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赎回境外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人民币 20 亿元初始年利率为 4.90% 于 2024 年到期之二级资本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及上市的公告。

根据本期债券条件与条款（以下简称“条件与条款”），本行已行使赎回权，并将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（以下简称“赎回日”）赎回所有未偿付债券，本行将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赎回日（但不包括该日）应付未付的利息赎回全部债券。

本行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按照条件与条款的要求，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保监会”）出具的事先书面决定，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本期债券无异议，行使赎回权条件已得到满足。

本期债券于赎回日的赎回完成后，本期债券下，将不再含有未偿付余额及新发债券。相应地，本行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债券上市。

本通知中所使用的未作定义的简称均适用其在条件与条款中的含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8日